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128號

原告 林宸佑
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
複代理人 高肇成律師
被告 林蘭英
林珮瑜
兼訴訟代理人 林芳儀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文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林宗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含其法定孳息）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被告林蘭英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一、被繼承人林宗仁於民國97年3月15日死亡，留有配偶即被告林蘭英、子即原告、女即被告林珮瑜、林芳儀，及訴外人林楷倫，其中訴外人林楷倫業經向鈞院辦理拋棄繼承在案（鈞院97年度繼字第1397號）。故繼承人僅為兩造，應繼分各1/4（另被告林芳儀曾向鈞院聲請限定繼承，經鈞院97年度繼字第1089號准許，惟此並不影響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及應繼分比例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林宗仁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。至被繼承人林宗仁原

遺有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）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部分，因於被繼承人林宗仁死亡後，業經全體股東同意將系爭出資額，登記為被告林蘭英所有。而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乃表彰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股東權利，具有一定經濟價值，且得為交易之客體。因系爭出資額，為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且被告林蘭英占有上開出資額後，嗣已全數移轉原告，故原告就上開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之出資額48萬元為準占有，得就被告林蘭英之準占有期間合併主張，至今已11年。原告依民法第772條準用同法第768條之規定，已因取得時效規定，而取得系爭出資額，故系爭出資額已非遺產，不列入本件遺產分配。

三、如附表一編號17至20所示之土地，固經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為假扣押執行（鈞院90年執全字第3392號、十股」。惟裁判分割遺產並不影響上開債權人之權利，本件仍得為裁判分割。基上，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裁判分割上開遺產。

四、綜上，爰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一、被告林蘭英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被告林珮瑜、林芳儀部分：

（一）不同意原告主張，被繼承人林宗仁尚有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480,000元，伊等認為仍屬被繼承人林宗仁之遺產。因原告是依97年12月26日的股東同意書辦理過戶手續，是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辦理，並未經過被告林芳儀之同意就辦理過戶。對於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與分割比例，沒有意見。

（二）就原告主張：系爭出資額之取得時效部分：

1.系爭出資額依原告主張由被告林蘭英時效取得，原告既非時效取得規定，取得所有權之權利人，亦未出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權代被告林蘭英主張時效取得，則其主張時效取得，並無理由。

2.系爭出資額於被繼承人林宗仁向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出資後，即轉換取得對應之股東身分資格及權利，故系爭出資額並非實體之物，非民法第768條所規範。因出資額並不具實體，無法以占有方式實施管理之力，故原告主張：系爭出資額由被告林蘭英依時效取得，於法不合。

3.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目前之公司基本資料，資本額為1580萬元，且全數由原告所有，顯然系爭出資額經登記予被告林蘭英後已遭處分。依原證12所示96年12月26日「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」中簽章之全體股東，即原告、被告林蘭英、訴外人林楷倫，明知系爭出資額為全體繼承人所有，卻逕行同意由被告林蘭英繼承，復為辦理登記。故被告林珮瑜、林芳儀認：原告、被告林蘭英、訴外人林楷倫三人就系爭出資額，應共同對全體繼承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4.依民法第213條、第215條、第216條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29日將被繼承人林宗仁出資額，由被告林蘭英繼承所為之出資額變更登記，應予撤銷。又因原告為該公司負責人，有義務回復該登記並更正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繼承。若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原告、被告林蘭英、訴外人林楷倫應賠償全體繼承人48萬元。

(三)除就系爭出資額部分，提出主張如上外，其餘原告於起訴狀所列之被繼承人林宗仁之遺產部分，同意由繼承人依應繼分繼承。

(四)綜上，爰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

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、第11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(二)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明定。(三)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另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林宗仁於97年3月15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兩造，應繼分各1/4（原繼承人之一即訴外人林楷倫業經向本院辦理拋棄繼承在案）之事實，為被告林珮瑜、林芳儀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林蘭英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，此部分自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林宗仁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事實，為被告林珮瑜、林芳儀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林蘭英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提存通知書（107年度存字第

1314號）、土地房屋持分明細表（分配表）協議書為證並，有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14號提存卷宗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亦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(一)被告林珮瑜、林芳儀辯稱：除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外，被繼承人林宗仁尚遺有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為48萬元，原告於97年12月26日之股東同意書辦理過戶手續，未經過被告林芳儀之同意就辦理過戶，該部分仍屬遺產之事實，雖有上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經濟部97年12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734280470號函暨所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，但為原告所否認，主張：系爭出資額於97年12月26日轉移登記為被告林蘭英所有，嗣再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相繼時間已逾11年，原告已取得時效。

(二)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，被繼承人林宗仁死亡時，留有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出資額為48萬元。嗣於97年12月26日經上開公司全體股東即原告、被告林蘭英、訴外人林楷倫同意，由被告林蘭英繼承取得，有上開股東同意書附卷可參。足認該出資額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移轉。且被告林蘭英嗣於106年5月8日書面同意由原告承受，復於次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辦理有限公司變更登記。

(三)1.按財產權，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，行使其財產權之人，為準占有人。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，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。占有之移轉，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。前項移轉，準用第761條之規定。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，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，而為主張，民法第966條、第946條、第9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2.按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

之動產者，取得其所有權。前五條之規定，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，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產，亦同，民法第768條、772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，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。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，推定前後兩時之間，繼續占有，同法第944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股份或股權，性質上係屬民法第772條所指之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一種，而得準用同法第768條規定（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9年度重上更(二)字第33號民事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97號民事判決）。3.按共有物之所有權屬於共有人全體，非各共有人對共有物均有一個單獨所有權，如其中一共有人以單獨所有之意思占有共有物者，就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而言，亦係此處所謂他人之動產（參司法院院字第2699號解釋、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110號、32年度上字第826號民事判決），可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。且無論分別共有與共同共有均同（釋字第451號）（參謝在全，民法物權（上），第223頁，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98年6月修訂4版）。

(四)上開被繼承人林宗仁所有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出資額48萬元，於被繼承人林宗仁死亡後，雖應歸全體繼承人所有，惟被告林蘭英於97年12月26日，以自己所有之意思（經全體股東同意），於97年12月29日向經濟部申請股東出資轉讓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經經濟部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等情，有上開經濟部97年12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734280470號函暨所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林蘭英於106年5月8日，再將上開公司出資額150萬元悉數轉移原告（被告林蘭英未保留任何出資額）等情，有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。準此，被繼承人林宗仁原所有川友科技模型有限公司出資額48萬元股權，既經被告林蘭英及原告相繼（繼受型之財產權取得時效）長期以所有之意思、

和平、公然占有系爭出資額股權，及至本訴起訴後，被告林芳儀始於110年2月2日主張權利，已逾10年取得時效時間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應已取得系爭出資額48萬元股權，故該出資額48萬元股權，已非屬本件遺產，不應列入本件裁判分配遺產之範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繼承人林宗仁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，已如前述。原告依民法第1164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林宗仁所遺上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爰依民法第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，依遺產之性質，社會經濟之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判決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六、末按裁判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原告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。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丙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燕媚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林宗仁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項目	財產所在地或名稱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（面積：327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146/1000）	分割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單獨取得

(續上頁)

			應有部分，繼續保持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面積：62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146/1000）	
3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75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4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175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5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63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6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8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7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8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8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9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9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8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10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10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11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13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12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1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13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118m ² ）（權利範圍：5/54）	
14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面積：	

(續上頁)

	地	453m ²) (權利範圍：5/54)	
15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(面積：124m ²) (權利範圍：5/54)	
16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(面積：1m ²) (權利範圍：5/54)	
17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○○○○號 (面積：6m ²) (權利範圍：1/3)	
18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(面積：63m ²) (權利範圍：1/3)	
19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(面積：13m ²) (權利範圍：1/3)	
20	土地	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(面積：20m ²) (權利範圍：1/3)	
21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樓梯間 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)	
22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1 (中區自由段五小段1232建號) (權利範圍：全部)	
23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之1 (中區自由段五小段1238建號) (權利範圍：全部)	
24	投資	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5股	分割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單獨取得。
25	投資	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股	
26	提	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314號	

(續上頁)

存 金	提存書，新臺幣632,465元	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林蘭英	1/4
2	林宸佑	1/4
3	林珮瑜	1/4
4	林芳儀	1/4
合計	1	